

缦那湾（丹东）温泉洗浴休闲有限公司

“8·5”一般溺亡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5日，在丹东新区唐宁壹号游泳馆发生一起溺亡事故，造成一名男孩溺水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5万元。

8月10日，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接到关于该起事故的举报并将该案件移交到丹东市应急管理局。8月14日，丹东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合作区安监局到事故发生地进行现场核查。经详细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8月31日，丹东市安委办向合作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对缦那湾（丹东）温泉洗浴休闲有限公司“8·5”一般溺亡事故查处交办函》（（丹）安委办发〔2023〕58号）。9月6日经合作区管委会批准，成立缦那湾（丹东）温泉洗浴休闲有限公司“8·5”一般溺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合作区安监局任组长单位，丹东市公安局合作区分局、振兴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合作区机关纪委派员参加，依法依规调查事故并将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合作区管委会组成立事故整改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缦那湾（丹东）温泉洗浴休闲有限公司“8·5”一般溺亡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现将评估情况报告

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评估组认真按照《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据《缙那湾（丹东）温泉洗浴休闲有限公司“8·5”一般溺亡事故调查报告》，以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检查及询问的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由丹东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报告中的处理建议对缙那湾（丹东）温泉洗浴休闲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三、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缙那湾（丹东）温泉洗浴休闲有限公司取得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缙那湾（丹东）温泉洗浴休闲有限公司泳池边救生观察台 2 处，台高不小于 1.5 m，设 2 名救生观察员；2 名游泳救生员池边巡检；4 名游泳救生员都取得了岗位资格证书。整改措施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一第 1 部分：游泳场》（GB19079.1-2013）第 7.1.1 条的规定。

（三）安全管理方面：企业加强了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完善了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泳池管理，加强儿童游泳监护人陪伴制度和入场登记制度的落实。

四、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缙那湾（丹东）温泉洗浴有限公司游泳馆一般溺亡事故发生后，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高度重视，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市游泳场所安全监管的工作建议》（丹安委办发〔2023〕77号），全面排查我市经营性游泳场所，加强日常监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加强执法检查，落实主体责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陆续下发《关于加强全市游泳场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游泳馆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通过文件的形式提醒各县（市）区文旅局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行业监管，全面摸排辖区内经营性游泳场馆，加大安全监管巡查力度，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围绕游泳场所的经营资质、救生人员配备是否齐全、特证上岗安全员数量，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识设置、应急预案及演练，等方面进行检查。同时，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一步规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审批，对检查发现取得相关证照后不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而违法违规经营的要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停业整顿。对违规审批、不落实安全监管的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关于合作区文体旅行业管理职责有关情况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积极协调振兴区政府、合作区管

委会厘清工作职责。2023年10月13日组织召开合作区文体旅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会议，时任振兴区政府副区长隋震宁、合作区安监局局长李国安、振兴区文旅局局长王晓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振兴区、合作区围绕合作区文化、体育、旅游行业管理工作职责和实际开展协调探讨。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缙那湾（丹东）温泉洗浴有限公司已按照《缙那湾（丹东）温泉洗浴休闲有限公司“8·5”一般溺亡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附：评估组签名

“8·5”一般溺亡事故

缙那湾（丹东）温泉洗浴休闲有限公司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

合作区安监局（代）

2024年12月23日

评估组签名:

孙明辉

修明辉

孙明辉

孙明辉

孙明辉

孙明辉

孙明辉

孙明辉

孙明辉